文章编号: 0451-0712(2006)12-0115-05

中图分类号:U418.1

文献标识码:B

江苏省公路赔(补)偿收费标准研究

孙立新1,蔡 策2

(1.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 210029; 2. 江苏省交通厅公路局 南京市 210005)

摘 要:为保护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附属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交通厅于2005年12月31日联合发文颁布了《江苏省公路赔(补)偿收费标准》,于2006年3月1日起执行。本文详细介绍了《江苏省公路赔(补)偿收费标准》的研究过程、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

关键词: 公路路产: 赔补偿

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交通厅 1998 年联合发布的《江苏省公路路产损失赔(补)偿费标准》实施以来,对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设施,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公路建设事业的发展,特别是高速公路、跨江桥梁的相继兴建,路政执法人员在处理公路赔(补)偿事件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国家、江苏省也相继出台了《公路法》、《行政许可法》等新的法律、法规和标准,1998 年发布的《江苏省公路路产损失赔(补)偿费标准》已不能适应路政执法新形势的需要。为此,江苏省交通厅公路局组织力量对《江苏省公路赔(补)偿收费标准》进行专题研究。

1 公路、公路设施、公路用地的定义 根据《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间、乡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根据《公路法》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

"公路设施"是指公路的排水设备、防护构造物、交叉道口、界碑、测桩、安全设施、通讯设施、检测及监控设施、养护设施、服务设施、渡口码头、花草林木、专用房屋等:

"公路用地"包括公路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及 边沟(或者截水沟)以外不少于1 m 范围的土地。

- 2 公路赔(补)偿法律分析
- 2.1 公路赔(补)偿为民事责任

公路赔(补)偿是指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侵权行为而造成公路损害时应承担赔(补)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对公路管理机构来说,路产损害赔(补)偿是一种重要的保护民事权利的手段,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来说,它是一种重要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公路法》第85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公路赔(补)偿具有民事责任的一切特点,《民法通则》中,"民事责任"一章明确规定赔偿损失是十种民事责任之一,公路赔(补)偿不是行政赔偿。

2.2 公路赔(补)偿的收费主体是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法》第8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 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公路法》第53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公路法》第66条规定:"收费公路路政管理的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行使。"

《公路法》第70条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路政管理规定》第31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

公

其他组织造成路产损坏的,应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路产损坏赔(补)偿费。"

由此可见,无论是收费公路还是非收费公路,无 论是经营性收费公路还是还贷性收费公路,公路赔 (补)偿的收费主体是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管理机构 是惟一具有公路维护执法资格的权威部门。

3 制定公路赔(补)偿标准的必要性

对于违反《公路法》的行为,各地公路管理机构可以直接依《公路法》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当公路、公路用地、公路设施遭到人为破坏时, 公路管理机构有依法索赔的权力。公路管理机构也 应当进行索赔,对不法侵权人的行为不予追究就不 能体现社会公正性,更不能有效保护公路的有序运 行。公路管理机构是要求索赔的主体。

依据《民法通则》134条的规定,赔(补)偿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等。

根据《公路管理条例》第34条规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公路主管部门可以分别情况,责令其返还原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公路赔(补)偿方式可分为以下几种。

- (1)排除妨碍。指责令侵害人排除妨碍公路产权主体行使财产权利的障碍。
- (2)返还原物。适用条件是侵占路产,但原物依然存在。
- (3)恢复原状。是指恢复权利被侵害前原有的状态。适用条件是有恢复的可能同时需有恢复的必要。如果公路路产无法恢复,或者虽可恢复但经济上不合理,应当折价赔偿。
- (4)赔偿损失。赔偿损失是最主要、最基本的路产损害责任方式,是指行为人因侵权行为而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应以财产赔偿路产损失。

由于公路管理行为是一个动态的管理行为,不 法侵害人的活动区域广泛,不法侵害人的侵权行为 往往是瞬间完成,其行为的后果造成的财产损失往 往是不相同的。为迅速便捷地处理公路侵权事件,有 必要对不法侵害人造成的财产损失后果预先制定统 一的赔(补)偿收费标准,以利于在实际操作中及时、 高效地处理赔偿事宜,避免在侵权事件处理中无章 可循。 采用赔偿损失方式进行赔(补)偿的情况,按照本课题中制定的公路赔(补)偿标准收取费用。采用排除妨碍、返还原物、恢复原状方式进行赔(补)偿的情况公路管理机构不收取费用。

4 公路赔(补)偿项目的确定

公路赔(补)偿项目的选取原则是:(1)科学合理,符合实际;(2)简便、易于操作;(3)具有一定前瞻性。

江苏省1998标准将公路赔(补)偿项目按照结构型式和功能划分为七类,相比1998标准,2006新标准增加了公路用地、过江大桥及专用设施,其余类别划分与1998标准相同,但对其中的细项进行了增加、删减和细化。

- (1)路面。
- ①增加项目:损坏、挖掘路面基层;路面划痕;履带车、铁轮车辆行驶公路;车辆在公路上试刹车;车辆强行在未完工的路面或处于养生期的水泥路面上行驶。
- ②细化项目:污染路面(油脂、酸类)按污染路面(油污染)和污染路面(硫酸等腐蚀性污染)细化,并将污染路面(油污染)分为带状和块状两类;杆线、管道、渡槽穿越公路按直径划分细化。
 ③合并项目:污染路面(泥沙、脏物)和污染路面
- (玻璃、金属屑类)按污染路面(泥砂、玻璃等污染)合并;损坏、挖掘砂土路面和损坏、挖掘砂石路面按损坏、挖掘其他路面合并;损坏、挖掘沥青表处路面和损坏、挖掘沥青贯入式路面按损坏、挖掘普通沥青路面合并;损坏、挖掘水泥混凝土路面不分厚度按22 cm合并;腐蚀路面和污染路面(碱、酸类)按污染路面(酸、碱类腐蚀性污染)合并。
 - ④沿用项目:占用公路(路肩、边沟、公路用地)。
 - (2)路基。
 - ①增加项目:堵塞边沟、涵洞。
- ②细化项目:挖掘路肩按水泥路肩、沥青路肩和土路肩细化;挖掘边坡、边沟和挖掘、损坏挡土墙、护坡按挖掘、损坏边坡、边沟、挡土墙合并并按土质、浆砌片石、现浇混凝土、预制混凝土细化。
 - ③删减项目:顶管施工。
 - ④沿用项目:在公路下方挖掘造成公路沉陷。
 - (3)公路用地。

增加项目:在公路用地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在公路用地内倾倒垃圾;在公路用地内埋设线缆、管道。

- (4)桥梁涵洞。
- ①增加项目:护栏钢管(含牛角型钢板)
- ② 细化项目:管径大于 1.0 m 细化分成直径 1.0 m~1.5 m圆管涵(含1.5 m)和直径1.5 m 以上 两种涵管涵。
 - ③删减项目:损坏桥梁构件
 - (5)公路绿化。
- ①增加项目:乔木(胸径0~4 cm)、乔木(胸径4~8 cm)、乔木(胸径8~12 cm)、乔木(胸径12 cm)、乔木(胸径12 cm以上)、竹类、藤蔓。
- ②细化项目:各类灌木/花草细化为矮灌木(1 m 以下)、高大灌木(1 m 以上)和花卉。
 - ③删减项目:落叶乔木、常绿乔木。
 - (6)安全设施。
- ①增加项目:太阳能标志牌、金属百米牌、警示柱、警示墩、钢管人行道护栏、防撞筒、隔离墩、桥上防护网、不锈钢栅栏、广角反射镜、声屏障、钢筋混凝土盖板盖座、钢纤维盖板盖座、混凝土盖板盖座、铸铁盖板盖座。
- ②细化项目:标志按损坏程度分为立柱轻微碰擦、标志完全损毁;标线分为热熔标线(需拆除标线)、振荡标线、其他标线;波形梁护栏分普通护栏和纳米护栏;活动护栏分为伸缩式和插拔式;突起路标(道钉)分为突起路标(道钉)和太阳能道钉;隔离栏栅分为钢立柱和隔离栅网;轮廓标分为柱式和附着式。
- ③删减项目:边沟盖、消能筒、隔离筒、安全桩、道口标柱。
 - (7)收费站设施。
- ①增加项目:收费亭玻璃、收费亭曲面玻璃、收费亭铝合金门窗、收费岛刮擦等20个项目。增加的原因是1998标准中没有,而现在的收费站设施中普遍使用,并容易被损坏。其中太阳能导向标志为道路施工用设备。
- ②删减项目:飞蝶形、蘑菇形高杆灯、收费亭、收费雨棚、天棚信号灯等8个项目。删减的原因是根据现场调查,蝶形、蘑菇形高杆灯、球形高杆灯、收费亭及收费岛等6个项目被整体损坏的可能性很小,拦车器与自动拦杆机柜重复。
- ③细化项目:费额显示器、自动栏杆机柜,细化 主要是考虑到损坏其中的单个项目时也能有标准 可依。
 - (8)过江大桥桥面及专用设施。

- ①增加项目:钢丝绳护栏固定架。
- ②删减项目:污染桥面(废水、泥沙、杂物)、收费 道摄像机强光灯等9个项目。删减原因是与其他项 目重叠。
- ③合并项目:沥青混凝土桥面、沥青混凝土分隔带、沥青混凝土检修道。
 - (9)其他。
- ①增加项目:线缆、管道挂靠附着公路、桥梁设施;施工维护费;道口搭接费;车辆勘查护送费;涂改公路设施。
- ②删减项目:挖公路用地土方。删减原因是与其他项目重叠。
- 5 公路赔(补)偿标准的计算原则
- 5.1 定额套用和费率的取定

依据交通部颁交公路发[1996]612 号文《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基价表》和《江苏省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预算定额》,套用定额计算赔(补)偿费用。

取费费率根据《江苏省公路养护改善工程概预 算编制办法》中相关规定取定。

因施工环境和条件的限制,引起工作效率的降低,此部分费用已在取费费率中考虑,不再单独 计列。

5.2 机械进退场费和施工维护费

根据《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99 年江 苏地区预算价格》中"特、大型机械场外运输及组装、 拆卸费用"规定取定机械进退场费。机械考虑行驶 60 km。

5.3 其他原则

(1)受施工环境限制,工程用电考虑为自行发电, 配备 1 台 $100 \text{ kW} \cdot \text{h}$ 的柴油发电机组。电动机械用 电的单价为 $0.34 \times 580.38 \div 100 = 2 \text{ 元/(kW} \cdot \text{h})$ 。

- (2)废料、预制构件及材料运输按30 km 考虑。
- (3)安全设施编制依据主要参考《常州至太仓高

速公路常州境 K53+100~K80+584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图设计》和《京福徐绕城东段 K0+000~K22+400 安全设施施工图设计》两份图纸。

- (4)执行计重收费的公路,按计重收费办法收取费用的不再重复收取超限运输赔(补)偿费用。超限运输赔(补)偿标准和计重收费办法均指超限运输车辆对公路造成隐性损害的赔(补)偿。当超限运输车辆对公路造成显性破坏时,公路设施受损害部分按照公路赔(补)偿标准中损坏公路设施的标准赔偿。
- (5)在执行公路赔(补)偿标准时不考虑折旧,因 为不论公路已使用多长时间,受到损害时都必需按 照设计标准更换或修复受损的公路设施。在正常使 用期内,相同标准的新建成和建成已有一段时间的 公路设施的使用价值是相同的。
- (6)公路主管部门和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对 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的费用不包含在本 赔(补)偿标准范围之内。
- (7)路产损坏无论表现为赔偿还是补偿形式,均需损益相抵,因此路产赔(补)偿收费标准不区分赔偿标准和补偿标准。

6 公路赔(补)偿收费标准计算实例

(1)路面带状油污染。

[工作内容]洗涤剂冲洗。

[测算方法]参照《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冲洗费用。机械进退场每次考虑 $6\,000\,L$ 洒水车 $0.5\,$ 台班,摊入 $100\,$ m 污染路面单价中,共计 $473.27\times0.5\div100=2.37\,$ 元。施工维护费按一次 $512\,$ 元摊入 $100\,$ m 污染路面单价中,共计 $512\div100=5.12\,$ 元。

[测算结果]测算价10.12 元/m,取整为10 元/m。 其中机械进退场费2.37 元,施工维护费5.12 元。

(2)挖掘路基。

[工作内容]清理,土方运输,整平,碾压,清理现场等全部工序。

[测算方法]套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计算人工 挖土、自卸汽车运输、碾压的费用。机械进退场每次考 虑 4 t 以内自卸汽车 0.5 台班,排入 10 m³ 路基单价 中,共计 $366.48 \times 0.5 \div 10 = 18.32$ 元。

[测算结果]测算价为 $68.9 \, \pi/m^3$,取整为 70 元/ m^3 。其中机械进退场费 $18.32 \, \pi$ 。

(3)在公路用地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参照浙江省公路路产损失赔(补)偿费标准广告

牌 80 元/(m^2 ・年)、 Γ (店)名牌 50 元/(m^2 ・年)、指路牌(其他标牌)30 元/(m^2 ・年),并根据江苏省实际情况取定 50 元/(m^2 ・年)。

(4)损坏新泽西护栏。

[工作内容]挖、凿、运破损混凝土,周边凿毛,新 浇防撞墙混凝土、钢筋的全部工序,但不含牛角型钢 板及钢管的安装和施工。

[测算方法]本项目费用由定额测算价、机械进退场费和施工维护费三部分组成。根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出定额测算价;机械进退场每次考虑 4 t 以内自卸汽车 0.5 台班和 1 t 以内机动翻斗车 0.5 台班摊到 12 m 护栏中,共计(366.48+106.14)× $0.5\div12=19.69$ 元;施工维护费摊到 12 m 护栏中,共计 $512\div12=42.67$ 元。

[测算结果]测算价为 426.28 元/m, 取整后为 430 元/m。其中机械进退场费 19.69 元/m,施工维护费 42.67 元/m。

(5) 公路绿化乔木(胸径 $0\sim4~\mathrm{cm}$,含 $4~\mathrm{cm}$)。

[工作内容]刨伐死树、刨树根和栽植新树。

[测算方法]本项目费用由定额测算价、机械进退场费和施工维护费三部分组成。根据《江苏省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胸径 $0 \sim 4$ cm 乔木定额测算价,定额测算价由三部分费用组成即刨伐死树、刨树根和栽植新树;机械进退场每次考虑4000 L以内洒水车 0.5 台班和 4 t 以内载重汽车 0.5 台班摊到 10 株乔木单价中,共计(422.07+304.91) $\times 0.5 \div 10 = 36.35$ 元;施工维护费摊到 10 株乔木单价中,共计 $512 \div 10 = 51.2$ 元。

[测算结果]胸径 $0\sim4$ cm 乔木测算价为158.55元/株,取整后为160元/株。其中机械进退场费36.35元/株,施工维护费51.2元/株。

(6) 损坏标志牌。

①损坏厚 2 mm 标志牌。

[工作内容]拆除厚2 mm 标志牌板面、新建标志牌、扣减标志牌铝合金板面的残值。单柱式、双柱式、门架式、附着式标志牌包括铝合金板及板面上所有配件的全部工序,单悬臂式和双悬臂式标志牌包括铝合金板及其附属构件的全部工序。

[测算方法]套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计算拆、建费用。机械进退场费每次考虑4 t 以内载重汽车和5 t 以内汽车式起重机各0.5 台班,摊入1 个标志牌 $(7.7~m^2)$ 单价中,共计 $(304.91+383.77)\times0.5\div$

7.7 = 44.72 元。施工维护费一次按 512 元摊入 1 个

标志牌 (7.7 m^2) 单价中,共计 $512 \div 7.7 = 66.49$ 元。

标志牌参考 $2.2 \text{ m} \times 3.5 \text{ m}$ 标志牌,根据测算标志牌单价为 282.81 元/m^2 ,其中已按8000 元/t 扣减标志牌残值,折合 103.24 元/m^2 。

[测算结果]测算价为394.02 元/ m^2 。其中机械进退场费44.72 元,施工维护费66.49 元。

②损坏厚3 mm 标志牌。

[工作内容]拆除厚3 mm 标志牌板面、新建标志牌、扣减标志牌铝合金板面的残值。单柱式、双柱式、门架式、附着式标志牌包括铝合金板及板面上所有配件的全部工序,单悬臂式和双悬臂式标志牌包括铝合金板及其附属构件的全部工序。

[测算方法]套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计算拆、建费用。机械进退场费每次考虑4t以内载重汽车和5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各0.5台班,摊入1个标志牌 (12.25 m^2) 单价中,共计 $(304.91+383.77)\times0.5\div12.25=28.11元。施工维护费一次按<math>512$ 元摊入1个标志牌 (12.25 m^2) 单价中,共计 $512\div12.25=41.8$ 元。

标志牌参考 $5.0 \text{ m} \times 5.2 \text{ m}$ 标志牌,根据测算标志牌单价为 398.94 元/m^2 ,其中已按8000 元/t 扣减标志牌残值,折合 121.31 元/m^2 。

[测算结果]测算价为 $468.85 \, \pi/m^2$ 。其中机械进退场费 $28.11 \, \pi$,施工维护费 $41.8 \, \pi$ 。

③损坏钢管横梁。

[工作内容]拆除横梁、新建横梁、扣减横梁残值。横梁包括本身及其附属构件的全部工序。

[测算方法]套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计算拆、建费用。机械进退场费每次考虑4t以内载重汽车和5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各0.5台班,摊入一个标志横梁(3.853 m)单价中,共计(304.91+383.77)×0.5÷3.853=89.37元。施工维护费一次按512元摊入1个标志横梁(3.853 m)单价中,共计512÷3.853=132.88元。

横梁参考 ϕ 127×8 横梁,根据测算横梁单价为 145.07元/m,其中已按 1 500元/t 扣减横梁残值, 折合 37.91元/m。

[测算结果]测算价为 $367.32 \, \pi/m$ 。其中机械进退场费 $89.37 \, \pi$,施工维护费 $132.88 \, \pi$ 。

损坏钢管横梁的赔(补)偿标准为370元/m,根

据图纸计算 $2.2 \text{ m} \times 3.5 \text{ m}$ 的标志牌中含钢管横梁 3.853 m,每平方米标志牌中应摊入钢管横梁的费用为 $370 \text{ 元/m} \times 3.853 \text{ m} \div 7.7 \text{ m}^2 = 185 \text{ 元/m}^2$ 。因此标志牌单价为:

- 3 mm 标志牌, 185 元/m² + 470 元/m² = 655 元/m²;
- 2 mm 标志牌, 185 元/m² + 390 元/m² = 575 元/m²。

由于两者相差不大,最终标志牌单价取两者平均值(655 元/m²+575 元/m²)÷2=615 元/m²,取整后为620 元/m²。

7 结语

我们选取江苏省某高速公路路政支队某大队 2004年1月、2月的路产赔补偿案例,采用新老标准 分别计算赔补偿金额进行对比。

从对比结果可以看出,2006年新标准比1998年老标准,收费标准下降约10%。经分析,1998标准制定以来,随着波形梁护栏等公路安全设施的普及和三大系统设备的国产化,部分公路设施的市场价格确实有所下降,2006年路产赔补偿标准如实反映了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S].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S].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S].
- [4] 公路路政管理规定[S].
- [5] 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交公路发[1996] 612号文)[S].
- [6]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交工发[1992]65号文[S].
- [7] 江苏省公路养护改善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苏交公 发[2003]4号文)[S].
- [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交公路发[1996]610号 文[S].
- [9]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基价表 (1996 年) [S].
- [10] 江苏省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预算定额(试行)[S].
- [11] 江苏省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预算编制办法(试行) [S].